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84號

原告 楊國憲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5萬5,8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3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832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本院87年度義84民執戊11161字第416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54萬4,924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4日  
 02 止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加計已核算未受  
 03 償之利息254元，共計630萬5,364元（計算式：6,305,110元  
 04 +254元=6,305,364元）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  
 05 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，共計85萬5,870元（計算式：285,290  
 06 元+570,580元=855,870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  
 07 價額應核定為85萬5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  
 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 09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 10 定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 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 18 書記官 顏莉妹

19 附表一：

2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54 萬 4,924 元)	1	利息	154 萬 4,924 元	85 年 8 月 22 日	114 年 11 月 4 日	(29+7 5/36 5)	10.5 5%	476 萬 185.9 7元
	小計							476 萬 185.9 7元
合計								630 萬 5,110 元

## 01 附表二：

02

編號	種類 保單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國泰人壽鐘意終身壽險 0000000000	28萬5,290元
2.	國泰人壽安康長期看護終 身壽險 0000000000	57萬580元
合計		85萬5,870元